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11號

聲請人 劉廷峻

相對人 林哲群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11號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2月14日 | 1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1年7月29日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2月14日 | 1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1年7月29日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